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持续影响，世界经济陷入严重衰退。虽然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但许多行业复苏缓慢，增速有限，市场竞争压力日趋加大。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式，积极妥善应对各种不利局面。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董事会成员精诚合作，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及治理。

公司管理层多措并举，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公司上下紧密围绕工作大局，立足于主业不突出的现状，致力于生产经营、日常治理、结构改善等方面，强化经营管理，推进生产经营，最大限度实现增产增收目标。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0. 5. 20	2019 年度 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0. 9. 16	2020 年度第 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0. 4. 21	八届十五次	1.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5. 21	九届一次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0. 8. 25	九届二次	1.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10. 27	九届三次	1. 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为马伟进先生、吕友帮先生、蒋哲虎先生、巫婷女士、邓畅先生、张华先生六位非独立董事，管黎华先生、王达先生、柯玲玲女士三位独立董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别按照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该委员会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包括对本公司发展、财务预算、投资、业务运营进行审议和评估，对公司年度投资回报的策略计划进行审议和评估。

### **（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该委员会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包括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定期检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董事工作情况。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进行评估考核。

###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该委员会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包括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审核外部审计的聘用，批准审计及与审计相关的服务，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程序、财务报告程序以及管理政策。该委员会每年召开不少于四次会议，共同审阅公司采用的会计准则、内控制度及相关财务事宜，确保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披露。本报告期该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汇报，与审计机构进行深入的沟通，包括讨论关键审计事项、持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三、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程度，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依据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手册》，优化管控体系，持续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和流程的落实。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表决程序，并通过聘请外部律师见证保证会议的合法性，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二）董事会和董事**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董事认真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的选聘程序召开会议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三）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相关信息。

## **（四）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根据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 **（五）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为内控审计部。内控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审计监督权，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手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依法检查公司会计帐目及相关资产，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通过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达到规避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目的。

## **（六）关于大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大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的情形。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